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3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为 0029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 发行数量为4,6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9月14日 (t+2日) 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41,278,66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410,309,900.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121,33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1,206,099.72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4,594,68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45,671,11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5,320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放弃认购股数 (股)
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532	5,288.08	532
2	新余市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伊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	5,288.08	532
3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532	5,288.08	532
4	耀星	耀星	532	5,288.08	532
5	田福	田福	532	5,288.08	532
6	王臣华	王臣华	532	5,288.08	532
7	石胜利	石胜利	532	5,288.08	532
8	张文标	张文标	532	5,288.08	532
9	任俊江	任俊江	532	5,288.08	532
10	孔兰惠	孔兰惠	532	5,288.08	53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52,880.8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658股, 包销金额为1,258,980.52元。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比例为0.2753%。

2018年9月18日 (t+4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75-83705955、0755-8370700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2,155,376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为 8015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99元/股, 发行数量为342,155,376股, 全部为新股发行, 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509,376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46,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215,376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7,940,000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9月14日 (t+2日) 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交易上海分公司”) 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307,019,26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2,453,083,959.31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920,73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7,356,640.69元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34,196,761股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 (股)	应缴款金额 (元)	实际缴款金额 (元)	放弃认购股数 (股)
1	林强	林强	3,723	29,746.77	0	3,723
2	田小康	田小康	3,723	29,746.77	0	3,723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23	29,746.77	0	3,723
4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3,723	29,746.77	0	3,723
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723	29,746.77	0	3,723
合计			18,615	148,733.85	0	18,615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9,346股, 包销金额为7,505,374.54元, 包销比例为0.27%。

2018年9月18日 (t+4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6083 364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险保障产品	优选全值	19.847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075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948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559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6.8689	2007年5月18日
投资连险保障产品	稳健成长	13.107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838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980	2010年6月25日
	稳健领航	8.909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258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0303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公告(2018-17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9月1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9月19日, 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 如逾期刊印则顺延,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 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瑞辉煤业有限公司注册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瑞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辉”)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9), 自公告之日起,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陕西金瑞辉煤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2Y810R
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169号1501室(2018-069)
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新
6.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煤炭; 企业营销; 咨询;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 可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告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协议, 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上海金区国际融资)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 固定收益率: 年化1.333%
5. 收益起计日: 2018年9月12日
6. 到期日: 2018年11月11日
7.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7,000万元
8.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自有资金
9. 公司与银行签订无关联关系
(二) 本次购买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两部分, 其中固定收益与结构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取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中下收益(即产品协议约定收益中处于中间收益部分)。
1. 市场风险: 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 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约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小于60元/克, 则认购方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 本存款产品为有权利根据市场状况, 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 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 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 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 产品要素
1.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210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S0152)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 固定收益率: 年化1.4%
5. 收益起计日: 2018年9月13日
6. 到期日: 2018年11月12日
7. 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8.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自有资金
9. 公司与银行签订无关联关系
(二) 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2018-02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毕忠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 现申请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 毕忠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目前, 公司已启动相关职务空缺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毕忠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2018-03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毕忠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 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推选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履职期限至相关会议程序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时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日期	终止日期	每周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1-9	2018-6-6	4.00%	否
2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7-12-14	2018-3-29	5.00%	否
3	中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7-12-28	2018-7-26	5.00%	否
4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2-8	2018-4-9	5.00%	否
5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2-28	2018-5-10	4.00%	否
6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3-12	2018-4-20	4.00%	否
7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5-24	2018-8-30	4.00%	否
8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5-24	2018-8-30	4.00%	否
9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6-28	2018-9-28	5.10%	否
10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否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6-10	2018-11-26	4.51%	否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8-6-10	2018-11-12	4.40%	否
1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6-17	2018-10-16	4.12%	否
1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8-6-12	2018-11-11	3.90%	否
1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6-13	2018-11-12	4.0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高尚期内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34,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7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3%。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上接A12版)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6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55号)及审阅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公告所述之相应责任 (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并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同时, 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方案,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 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 就未能履行承诺时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局将严格按照本局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局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局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 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同时, 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郑州银行遭受损失的, 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郑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 自郑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 本局放弃所享有的在郑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 (如有) 在郑州银行董事会议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局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并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本行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 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郑州银行所有, 因此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郑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向郑州银行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 则本人同意郑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郑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99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下按比例申购方式向本公司全体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发行价格为4.59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8〕44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郑州银行”，股票代码 002936。本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将于2018年9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9月19日

（三）股票简称：郑州银行

（四）股票代码：002936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00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